

渭南师范学院文件

渭师院后〔2017〕119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 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渭南师范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经2017年9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20日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渭南师范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正常秩序，规范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修缮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本着廉政高效、监管到位、权责明晰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在校内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进行的，以恢复和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施工作业，以及为改善环境、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所新增的工程项目。包括房屋修缮土建工程、水电暖气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校园绿化及景点建设工程以及校内原有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室外维修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专项修缮资金、学校应急维修项目资金和校内单位自筹资金进行的所有修缮工程（项目）；引进社会资金进行的修缮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是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全校修缮工程进行管理。

第二章 修缮工程（项目）的类型

第五条 修缮工程（项目）分为零星维修、小型维修、一般维修、大型维修和应急抢修。

（一）零星维修：是指单项造价 3000 元以下的维修；

（二）小型维修：是指造价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

（三）一般维修：是指造价 30000 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

（四）大型维修：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建筑物已达到维修年限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维修，维修预算经费一般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五）应急维修：是指房屋、基础设施发生损坏，危及师生安全或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需立即处置维修的项目。

第三章 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

第六条 校内物业管理范围内各类用房的零星维修由科技发展集团公司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第七条 校内公共区域的零星维修和小型维修由报修单位填写立项审批单，报分管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校领导审批后送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第八条 每年 11 月底前，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要求和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校园环境建设实际进行调研，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对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技术性论证，按照先缓后急、先重后轻的原则，编制下一年度专项修缮工程（项目）立项计划，视具体情况，经相关领导审核后，提请后勤保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等会议审议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未列入当年预算而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必须组织实施的项目，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单项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下的零星和小型维修项目，由科技发展集团公司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立项手续。

(二) 单项工程造价在 3 万元至 10 万元(含)的项目须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报学校财经委员会审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立项手续。

(三) 单项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项目,除按上述规定程序审批外,还须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立项手续。

(四) 单项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除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审批外,还须报请学校党委会审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立项手续。

(五) 应急维修工程(项目)可边施工边办理审批立项手续。

第四章 工程前期管理

第十条 工程设计

(一) 对于一般性技术含量较低的修缮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编写工程技术说明,技术说明包含工程主要内容,技术、安全、服务要求,材料要求及施工简图等。

(二) 对于技术含量较高、功能要求复杂的修缮工程(项目),应由工程设计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核认定。

(三) 工程设计公司的确定。每年年初,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根据本年度修缮工程(项目)立项计划,确定需要设计的项目和概算,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2 家工程设计公司,作为本年度修缮工程设计工作的服务商。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

（一）对于一般性技术含量较低的修缮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程定额、规范，编制工程预算。

（二）对于技术含量较高、功能要求复杂的修缮工程（项目），由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含 10%左右的暂列金额），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核认定。

（三）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确定。每年年初，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根据本年度修缮工程（项目）立项计划概算，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3 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作为本年度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服务商。

第十二条 工程预算审计

单项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须经审计处审核。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

（一）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含）或技术复杂、功能要求高的工程项目及学校认为有必要的项目，应由工程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二）工程监理公司的确定。每年年初，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根据本年度修缮工程（项目）立项计划，确定需要实行监理的项目和概算，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2 家工程监理公司，作为本年度工程监理工作的服务商。

第五章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要素

(一) 工程开工后，项目管理部门要做到“四管四控一协调”，即：合同管理、现场管理、生产要素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

(二) 实行工程监理、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须全过程参与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方案审核

工程开工前，项目管理部门要审核施工单位的详细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序、工期排序、人力安排、材料设施安排等。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认定

(一) 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项目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等部门的质量认定，主要指材料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出厂检验合格证等。

(二) 中标范围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认定：由项目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

第十七条 部分项验收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须向项目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进行报验，并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单》，未经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签字认可，施工单位私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则上一道工序内容项目管理部门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

(一) 合同总价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变更增减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由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共同议定并报审计处确认变更工程量，会签《渭南师范学院**工程变更签证单》；变更增减金额在3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由项目管理部门报审计处确认变更工程量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工程

变更增加部分累计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合同总价范围外的工程变更：合同总价范围外增加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按相关程序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工程例会

根据工程项目大小和复杂程度，施工中相关人员应通过“碰头会”“例会”“专题会”等形式，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相关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同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工程资料

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要随时收集整理工程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相关资料、材料认定、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图、相关会议录等。整理齐全的工程资料要归档保存。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一条 工程初验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进行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由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工程初验；初验合格且竣工资料齐全，经项目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认可后进行正式验收。

第二十二条 工程正式验收

（一）工程具备正式验收条件后，施工单位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正式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门自接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会签《渭南师范学院修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二）零星维修和应急维修项目须一事一验，由项目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

（三）修缮工程如涉及公用房使用性质、结构功能发生改变，工程验收时，需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改变后的《渭南师范学院公用房使用情况登记表》。

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量核定

工程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后，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不少于两名）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定，填写《渭南师范学院修缮工程（项目）工程量核定单》，作为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工程结算与审计

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量核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和相关招标资料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工程定额编制工程结算书，经项目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审计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

本办法所涉工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书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后，按审计认定工程价款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在修缮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验收、材料和设备采购、工程量核定等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事，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工程招标过程中必须按照陕西省高教系统纪检监察综合信息平台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开工前，科技发展集团公司与项目组签订廉政责任书。学校对修缮工程（项目）管理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追究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修缮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对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产生损坏，施工完必须恢复至原功能。施工产生的垃圾要及时运出校外，不得送往校内垃圾转运站。以上费用须列入预算在自筹资金中解决，并须在项目审批时向科技发展集团公司缴纳公共设施恢复保证金和垃圾清运保证金（视工程大小收取 2000 元至 5

万元)，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经科技发展集团公司检查确认公共设施已恢复且按规定已清理完建筑垃圾，将返还保证金；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保证金用于公共设施恢复和垃圾清运。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利用自筹资金进行的维修项目若有改变原建筑结构和水、电、暖和气线路须将竣工图报档案馆归档。

第三十条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学校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对违规施工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应负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文件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